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文件

宁职院发〔2023〕19号

关于印发《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聘用制公务车辆驾驶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相关部门：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聘用制公务车辆驾驶员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第3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相关部门严格遵照执行。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3年4月20日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聘用制公务车辆驾驶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规范我校聘用制公务车辆驾驶人员的管理，调动公务车辆运行的积极性，有效保障公务活动，进一步提高车辆运输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聘用制公务车辆驾驶员岗位的人员。所有公务车辆驾驶员由后勤服务处统一管理。

第三条 公务车辆驾驶员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做到安全行驶、文明服务、节支降耗。严格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第四条 聘用制公务车辆驾驶员绩效与考核相关联，纳入工资统一发放。考核内容为安全驾驶、服从工作安排、工作量、考勤、车辆维护、油料消耗及文明服务情况等。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五条 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安全行驶，并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

章制度。

第六条 安全驾驶，正确执行驾驶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各项交通法规，坚决做到不开违章车、不开隐患车、不开赌气车、不开疲劳车，严禁酒后驾车、严禁将车辆转借他人驾驶、严禁公车私用。

第七条 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熟悉车辆性能，不断提高自身技术及业务技能。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服从工作安排。

第八条 坚守工作岗位，做好开车前的一切准备工作，服从调配，按时出车，严格执行行车计划，保证按时完成任务。

第九条 驾驶员接到任务后，要准时出车，不得误点。衣着整洁，注意言行举止，礼貌待人，保持车辆卫生干净整洁。

第十条 定期做好车辆检修，保养和清洁工作，保证车辆运行良好，如实记录车辆运行情况。

第十一条 爱护车辆，保管好随车工具、证件和备件等，定期检查随车证件及安全用具的有效性。按时做好车辆审验、年检等工作。

第十二条 节能降耗，做好车辆防火、防盗工作。

第三章 绩效核定

第三章 绩效核定

第十三条 聘用制公务车辆驾驶员绩效为月度考核绩效。

第十四条 月度绩效每年按照 10 个月核定，根据当月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公务小轿车及面包车如在寒暑假有出车任务，核发当月除全勤奖之外绩效部分。

第十五条 月度绩效：每月绩效考核按照当月出勤、实际工作量、安全文明驾驶、节能环保和固定劳保用品费 5 部分进行核定。

1. 全勤奖：遵照组织人事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2. 工作量绩效：根据每个月公务车辆实际行驶里程进行核定。

3. 安全文明驾驶绩效：根据当月安全驾驶及文明服务情况进行核定，基准绩效为每月 300 元。

4. 节能绩效：按照当月车辆油料消耗情况进行核定，基准绩效为每月 150 元。

5. 劳保用品费：按照每月 60 元核发。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六条 坚持“服务育人”的宗旨，保证学校整体工作，做好服务保障。以学校工作为中心，服务与经济统筹兼顾。实行以单车核算为主体的责任管理制，采取核定定额定量的管理方式，指标落实到车，责任落实到人。

第十七条 对劳动态度、服务质量、工作任务和经济指标等进行全面考核评估，严格执行奖惩制度。

第十八条 所有驾驶员要严格执行考勤制度，无故缺勤者一律按旷工处理，不听从安排、耽误工作，严重者给予开除处理。

第十九条 加油管理。对所有公务车辆加油卡实行一车一卡制。公务小轿车及面包车加油卡由各车司机自行保管，通勤大客车实行统一管理，专人负责。每次加油需各车司机在加油票据签名并标注本次加油车辆总里程数。每月月底做好车辆用油情况汇总并通报。

第二十条 维修管理。公务车辆必须到学校指定的定点修理厂进行维修保养，车队队长、质量鉴定员及该车司机三人以上对车辆进行故障鉴定，鉴定确认后，车队队长开具《车辆派修单》后请示后勤服务处处长，经审批同意并在《车辆派修单》签字后，方可去修理厂进行维修。

第二十一条 车辆保养。驾驶员必须坚持做“三检查”和“三保养”，即出车前检查、途中检查、回场后的检查和车辆初驶保养、换季保养、行驶过程中的保养。驾驶员应爱护车辆，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车辆状况，不得拖延，排除故障隐患确保车辆行驶安全。

第二十二条 车辆临停及固定停车费用实报实销。

第二十三条 节假日及工作日晚班、值班根据派车任务核定发放维稳绩效。

第二十四条 成立公务车辆驾驶员月度考核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后勤服务处处长、纪检委员、车队队长组成。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五条 充分体现多劳多得的原则，每月工作量根据实际车辆行驶里程进行核定：

1. 小轿车：按照 0.25 元/公里核定。
2. 面包车：按照 0.25 元/公里核定。
3. 大客车：按照 0.30 元/公里核定。

第二十六条 凡不遵守规章制度，不服从统一调度，不按时上下班，无故旷工，无故不出车，弄虚作假，不能完成出车任务影响正常工作者，扣发当月全额绩效。屡教不改，将严肃处理，调离工作岗位或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七条 安全行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工作效率高，未发生任何事故，未造成经济损失。车辆保养好，保持车辆整洁，热情周到地完成出车任务，受到师生好评的，全额发放安全文明绩效。

第二十八条 如当月发生交通事故，出现不安全驾驶行为造成交通事故或在出车任务中与服务对象发生矛盾冲突并负主要责任的，扣发当月全额安全文明绩效。存在不安全驾驶行为或不文明行为遭受投诉的，经核实后每条扣发 100 元，直至当月安全文明绩效全部扣发。

第二十九条 对车辆卫生状况实行不定期检查，检查发现卫生状况较差的，要求驾驶员立即整改，如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当月核减 50 元安全文明绩效。如当月因车辆卫生差遭受师

生投诉的，经核实后每条扣发 50 元，直至当月安全文明绩效全部扣发。

第三十条 凡有违规违纪、交通事故并负有主要责任、情节严重者，除承担法律责任外，还要承担经济责任。在保险公司赔付损失范围内的，司机不承担经济责任。造成 1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交通事故，不在保险公司赔偿经济范围内的，司机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三十一条 凡因发生交通事故负有主要责任，被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罚或行政拘留的驾驶员，停职期间，根据情况另行安排工作，停发一切绩效奖励。

第三十二条 严禁酒后驾驶。酒后驾驶一经发现，停止工作，正式职工限期调离车队，聘用人员解除劳动合同。造成交通事故的驾驶员除承担行政法律责任外，一切经济责任全部由本人承担，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严禁驾驶员私自出车，一经发现扣发当月全额绩效，并承担一切费用。发生交通事故的，费用全部由个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停止工作，正式职工限期调离车队，聘用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发生交通事故逃逸的，移送司法机关，一切责任全部由本人承担。

第三十四条 严格执行公务车辆夜间定点停放制度。车辆夜间无故在非定点位置外停或不按规定停放造成损失的，驾驶员负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第三十五条 节能降耗。按照当月车辆油料耗用情况进行奖惩：

1. 小轿车：按照 12 升/百公里标准核定。在标准油耗量 5% 以内每月核发 150 元；当月油耗 9 升/百公里以内核发 200 元。

2. 面包车：按照 18 升/百公里标准核定。在标准油耗量 5% 以内当月核发 150 元；当月油耗在 15 升/百公里以内核发 200 元。

3. 大客车：按照 36 升/百公里标准核定。在标准油耗量 5% 以内当月核发 150 元；当月油耗在 32 升/百公里以内核发 200 元。

第三十六条 根据车辆油耗标准，当月油耗超多少罚多少，具体根据当时市场油料价格惩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后勤服务处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3 年 4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12 份